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2020年12月2日延至2020年12月23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於2020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2020年12月2日延至2020年12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